

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HN2021-038

采购人：临高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银农公寓楼 2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N2021-038

项目名称：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756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756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银农公寓楼 201 房。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注：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民政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政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898-28270065/12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银农公寓楼 201 房

电话：13976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9761685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招标人：临高县民政局

1.2 供应商/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代理机构：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购买本磋商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2.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2.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第五部分）。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1013346000000164

13.2.1 保证金缴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预接收。

13.2.1 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货币

14.1 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5、磋商报价

15.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5.3 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盖章后的 PDF 格式，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响应文件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

18.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18.2 和 18.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

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磋商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1.4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贰名专家，采购人代表壹名，组成叁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3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单位：临高县民政局
- (二) 项目名称：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275.6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六有标准，围绕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加快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制度体系。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

三、基本要求

(一) 职责任务: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是指在海南省各乡镇(街道、大社区)设立的，以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和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为主要任务，旨在通过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简称社工站。

(二) 运行机制:社工站实行项目化、专业化运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大社区服务中心)作为社工站项目落地方,协同市(县、区)民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三) 建设模式:以党建为引领，围绕三个服务核心，推进三种模式社工站建设。通过建设规模化服务平台、发展专业化社工队伍、开展品牌化服务项目，不断提升专业社会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党建引领: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把社工站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密切服务联系群众的基层专业服务平台。

—乡镇社工站模式: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为服务核心，推动社会工作服

务深入农村社区，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街道社工站模式:以“发挥五社联动效能”为服务核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嵌入城市社区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大社区社工站模式:以“打造资源链接平台”为服务核心，探索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基本民生保障

推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基层社会治理

引导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引导社区工作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培养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发动注册志愿者，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推动基层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广泛挖掘、链接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服务困难群体。

3. 基本公共服务

(1) 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照料、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

(2) 为特困供养老年人（含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3) 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殡葬。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4. 探索制度创新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原则,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任务要求,以乡镇社工站为载体,围绕“赋予社区更大的基层治理权限,加快社区服务与治理创新”内容进行积极探索。推动社工站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整合融合,发挥社工站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职责定位、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自主创新,创出特色、创出品牌。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清单。社工站应当根据本清单及时制定本社工站的具体服务清单,并报送市(县、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大社区服务中心)。

(二) 服务标准

1. 探访: 每名社工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 80 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建立工作台账。

2. 建档: 每个社工站每年为本乡镇重点区域或重点民政服务群体完成专门的服务建档。

3. 个案工作: 每个社工站每年个案接案不少于 2 人,为每个建档的服务群众服务不少于 5 次,为个人提供心理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群众解决棘手问题。

4. 小组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策划实施小组不少于 2 个,每个小组不少于 4 节(次),每个完整小组参与人次不少于 16 人次。形成完整小组记录档案,内容可包括建立互助小组、兴趣团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促进小组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互相支持综合解决服务群体遭遇的困难。

5. 社区工作。每个社工站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3 场,每场不少于 10 人,为群众开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宣传和志愿服务倡导等活动,对于居民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6. 志愿服务。每个社工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 30 名,组建至少 1 个志愿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志愿团体注

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及时长记录。

（三）建设标准

1. 站点设置。社工站依托乡镇现有服务设施，设置集中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档案存放、督导培训等。有条件的可设置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计划在辖区内的 11 个乡镇每个镇设立一个社工站，社工驻站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专业服务，协力民政政策执行，助推各地经济社会发展。

2. 制度建设。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3. 人员配备。供应商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其中设站长 1 名。驻站社工身份为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条件之一：

（1）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民发〔2009〕44 号）登记注册；

（2）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3）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注：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

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标识标牌。社工站要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使用“海南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海南省临高县 XX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统一使用标识。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职责：按照服务协议设置社工站点，规范制度建设，按标准配备驻站社工，按照服务内容组织驻站社工开展专业服务，特别要结合当地特色，加强与有关部门交流联系，为驻站社工开展服务链接各方社会资源。加强社工站工作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员安全。定期向民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严格监督管理：供应商要针对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资金设立独立会计账目，保留原始财务凭证，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县民政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工作。

3. 强化宣传引导：供应商要积极主动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会工作特别是试点工作经验和亮点工作，争取公众对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认可，为社工站项目实施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社会工作宣传链接资源或提供平台，不断扩大社会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评估

（一）服务监督

省民政厅对各市(县)实施社工站项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县、区)民政部门对本地社工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监管、检查评估等进行监督管理。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理社会大众对社工站工作的投诉意见，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对社工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为社工站项目实施提供协助和支持，对社工站进行安全检查。

（二）评估机制

由市(县、区)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工站运营进行评估。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成交供应商能否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续签社工站项目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周期内可以续签合同；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六、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双方协商约定

4、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相应费用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以免在后期管理服务与采购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并结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

6、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操作指引
(一) 社会救助	1.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二) 养老服务	1.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援助。
	3.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年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年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
	4.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举办各类康乐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年人照顾者提供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协助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发动、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发布需求等工作。
	5.权益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

		<p>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镇）、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年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防范化解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风险。</p>
	6.临终关怀	<p>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年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动态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p>
(三) 儿童福利	1.救助保护	<p>协助儿童主任开展家庭随访，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并确保其监护落实、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等级评定标准，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救助保护和日常关爱。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协助儿童主任强制报告，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p>
	2.家庭教育	<p>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活动，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等关爱服务。</p>
	3.社会关爱	<p>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参与创建儿童关爱示范社区，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p>
	4.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p>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政策咨询、心理支持、卫生安全教育、生活及创业能力提升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p>
(四) 城乡社区治理	1.社区公共服务	<p>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就业政策咨询、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p>
	2.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p>配合当地党委和政府，宣传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有关政策，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参与社区治理。</p>
	3.社区志愿服务	<p>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站点，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为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p>
	4.社区慈善服务	<p>弘扬慈善文化，链接慈善资源，培育社区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p>
	5.居民自治	<p>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p>

	6.“五社联动”服务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
	7.资源整合	搭建资源链接平台，积极与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合作，吸引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促进各类社会服务力量融合，织牢社会支持网络，为群众提供不同类型的精准服务，回应群众需求。
	8.政策建议	通过社会工作专业视角挖掘群众需求，发现社区存在问题，并进行专项调查研究，为社区及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协助出台政策文件，优化和完善社区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效能。
	9.“候鸟”社区、“国际”社区社工服务	在“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聚集社区开展生活信息咨询，就业创业信息咨询、身心健康辅导、社区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吸引“候鸟人才”、外籍人士融入海南，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
(五) 社会事务	1.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助。
	2.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配合开展生命教育，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档案。
	3.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管理、心理疏导、接收送返及寻亲安置工作；协助开展街面巡回救助和转介服务；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点的业务指导和规范工作；推动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维护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帮扶台账，帮助落实相关救助政策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2021 年 XX 市（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临高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XXX（乙方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临高县民政局 2021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标准化建设、运营。

2.根据群众需要，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服务范围详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发展专业化社工队伍，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乙方有关工作应符合《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要求。（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指标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 项目款分____次支付：(各地应根据当地财政规定，按照项目推进、绩效完成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款项拨付次数和时间)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3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

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社工站站长同时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符合以上资质，在同等条件下，驻站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我省大学毕业、有我省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乙方指定 XXX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非社工站站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

意。

第八条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任务目标、制度建设、工作措施、保障条件、项目进度、项目预算、服务内容清单等内容。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正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并函复同意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的审核复函组织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阶段性考核和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应实时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任务、已函复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调整等重要事项,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正式提交说明及相应解决办法,甲方函复后执行。

第八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建议:评估指标参见《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九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街道)社工站进行评估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5.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6.甲方协助乙方建设运营乡镇(街道)社工站和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7.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社工站标准化建设。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2.乙方应建立社工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社工，确保驻站社工队伍稳定，每个站点每年人员更换数量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甲方驻站社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社工。乙方应确保驻站社工按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培训。

4.驻站社工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社工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社工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驻站社工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项目财务中期和末期报告等。协助甲方做好本地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品牌项目。

6.乙方应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驻站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合同模板仅供各地参考，各市县须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合同内容，并按照各地合同签订相关规定和程序拟定最终合同。

2.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要注重审查承接机构负责人、发起人和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从业经历和职业道德，对政治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响应表
-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 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ZYHN2021-038 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3、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HN2021-038

磋商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响应。

3、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4、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如有）、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主要目标、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他要求等所有内容，并对以上所有内容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服务内容和要求等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用户需求书中的品目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材料）

7、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或提供服务质量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 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一（海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HN2021-038）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6.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评审：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a、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b、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HN2021-038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			
4	无违法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声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HN2021-038

一、技术部分（5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拟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指标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总体实施计划、救助服务流程、人力资源资源整合调配、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描述：优得 7.1-10.0 分；良得 4.1-7.0 分；一般得 0.1-4.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方案	能够结合国家、海南省、项目区域的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工作的背景、目标的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优得 7.1-10.0 分；良得 4.1-7.0 分；一般得 0.1-4.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服务管理制度	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确立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社工站管理和运行制度，规范运行流程和标准：工作考核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服务监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根据供应商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档案管理、服务管理与评估等制度，进行打分。优得 7.1-10.0 分；良得 4.1-7.0 分；一般得 0.1-4.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规范化培训方案	根据拟驻场岗前培训和管理制度、人员及岗位职责、岗位考核标准、投标人对各岗位监督检查标准方案的评价标准等资料横向比较：优得 7.1-10.0 分；良得 4.1-7.0 分；一般得 0.1-4.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方案	为保证服务质量，有关本项目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服务标准绩效及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可操作性进行评比。优得 7.1-10.0 分；良得 4.1-7.0 分；一般得 0.1-4.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二、商务部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验	<p>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6分</p> <p>证明材料：项目名称须包含“社会工作”或“社工”字样，提供有效合同协议或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人员结构及人员专业能力	<p>1、项目总负责人（非驻站社工）：为本项目配备总负责人，拟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含）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得3分；具有类似项目（社会工作项目管理或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配置人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提供与个人的劳动合同或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p> <p>2、驻站社工：为本项目11个站点配备相应的驻站社工。拟配备人员不得重复。社工站站长社会工作项目管理或服务经验工作不足2年的，得1分/人；工作2年（含）以上的，得2分/人。本项最高得2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34

三、报价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10